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中小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6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32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2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54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59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66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79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83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85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87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88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92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102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107
十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3	110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的说明	1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2009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楚天龙有限设立时楚天龙实业将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的原因，发起人未按照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时间、金额出资的原因，后续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各自出资情况，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是否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2）发行人的增资事项部分由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部分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批复机关差异的原因，是否均为有权机关；（3）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在发行人持有权益；（4）部分股东出资未进行验资，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5）郑州翔虹湾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的原因？郑州东方一马与香港东方一马的关系；（6）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7 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楚天龙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2、查阅《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文件；
- 4、查阅郑州东方一马、香港东方一马的基础公司资料；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对香港恒晖进行询证；
-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7、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进行访谈；
- 8、查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0、登录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进行查询；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楚天龙有限设立时楚天龙实业将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的原因，发起人未按照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时间、金额出资的原因，后续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各自出资情况，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是否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1、楚天龙有限设立时楚天龙实业将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的原因，发起人未按照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时间、金额出资的原因

根据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东外经贸资（2002）4158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楚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楚天龙实业以设备作价出资 589 万元、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61 万元，香港恒晖以等值于

35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货币出资；双方须自楚天龙有限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年10月16日）起半年内缴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考虑到楚天龙有限设立后对生产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为保障楚天龙有限具有充足的现金储备，经楚天龙实业与香港恒晖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楚天龙实业将出资方式由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结合楚天龙有限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并考虑到股东筹措资金的时间，楚天龙实业与香港恒晖一致同意将双方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04年6月30日前。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对前述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变更无异议，且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变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后续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各自出资情况

在双方协商的出资期限之前，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已向楚天龙有限足额缴纳了1,000万元出资，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6月23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3）07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1日，楚天龙有限已收到楚天龙实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4年6月17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04）第74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0日，楚天龙有限已收到楚天龙实业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收到香港恒晖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连同前1期出资，楚天龙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综上，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已在双方协商的出资期限之前向楚天龙有限足额缴纳了1,000万元出资。

3、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是否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根据《东莞市机构改革方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布的职能介绍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机构改革中整合了原东莞市工商局等部门的职能，系东莞市政府主管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等工作，为楚天龙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管辖机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2) 东莞市商务局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官网公布的职能介绍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东莞市商务局在机构改革中整合了原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部门的职能，系东莞市政府主管商务工作的部门，负责执行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和管理规章、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楚天龙在中外合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阶段的商务主管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商务局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二) 发行人的增资事项部分由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部分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批复机关差异的原因，是否均为有权机关

1、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的批复/备案机关

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的批复/备案机关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批复/备案机关
1	2007年1月	楚天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	2009年3月	楚天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序号	时间	事项	批复/备案机关
3	2011年4月	楚天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	2015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0 万元	东莞市商务局
5	2016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元	东莞市商务局
6	2017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14.2857 万元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 务主管部门批复/备案
7	2018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8,274.2857 万元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 务主管部门批复/备案

2、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的批复/备案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的批复/备案机关均为有权机关，具体分析如下：

(1)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阶段

楚天龙有限 2007 年 1 月增资及 2009 年 3 月增资系由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批复。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官网公布的职能介绍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8 月整合了原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能，是东莞市政府主管商务工作的部门。在东莞市商务局成立之前，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是东莞市政府主管商务工作的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在东莞市商务局成立之前，外商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负责审批。

楚天龙有限 2007 年 1 月增资及 2009 年 3 月增资时，投资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且楚天龙有限的业务为允许类项目，据此，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楚天龙有限 2007 年 1 月增资及 2009 年 3 月增资的有权审批机关。

(2)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阶段

楚天龙有限 2011 年 4 月增资系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楚天龙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新增“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根据《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修订）》《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包装装潢印刷品”在楚天龙有限公司2011年4月增资时为外商投资限制类业务；限制类总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为广东省当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楚天龙有限公司2011年4月增资时，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且楚天龙有限公司的业务包含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据此，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为楚天龙有限公司2011年4月增资的有权审批机关。

（3）东莞市商务局批复/备案阶段

①东莞市商务局批复阶段

楚天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增资系由东莞市商务局批复。

根据《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包装装潢印刷品”在楚天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增资时为外商投资允许类业务；外商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负责审批；东莞市商务局是东莞市政府主管商务工作的部门。

楚天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增资时，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且楚天龙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允许类项目，据此，东莞市商务局为楚天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增资的有权审批机关。

②东莞市商务局备案阶段

楚天龙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增资系在东莞市商务局完成备案。

根据该次增资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国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东莞市商务局负责其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楚天龙有限 2016 年 10 月增资时，其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据此，东莞市商务局为楚天龙有限 2016 年 10 月增资的有权备案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的批复或备案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类型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认购/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原因	资金来源
1	2007年1月22日	增资	楚天龙实业	—	975	975	1元/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值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香港恒晖	—	525	525				自有资金
2	2009年3月25日	增资	楚天龙实业	—	390	390	1元/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值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香港恒晖	—	210	210				自有资金
3	2011年4月14日	增资	楚天龙实业	—	1,300	1,300	1元/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值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香港恒晖	—	700	700				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
4	2014年10月30日	转让	香港东方一马	香港恒晖	1,785	25,000	14.01元/1元注册资本	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参考合资双方多年合作后对发行人价值的评估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香港恒晖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	境外融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类型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认购/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原因	资金来源
5	2015年8月28日	转让	香港东方一马	楚天龙投资	3,315	13,631.43	4.1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方信评字[2015]第0015号《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定价	公司当时拟谋求香港上市, 该次股权转让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的步骤之一	境外融资
6	2015年10月30日	增资	香港东方一马	—	22,900	22,900	1元/1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值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后由股权受让方郑州翔虹湾承继实缴出资义务, 资金来源为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款
7	2016年10月14日	增资	香港东方一马	—	7,000	7,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值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8	2017年6月13日	转让	郑州翔虹湾	香港东方一马	35,000	59,392.08	1.70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信评报字(2016)1151号《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东拟作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定价	公司调整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拟谋求境内A股市场上市, 该次股权转让系拆除红筹架构的步骤之一	郑州东方一马后续向郑州翔虹湾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类型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认购/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原因	资金来源
9	2017年6月27日	转让	郑州东方一马	郑州翔虹湾	14,000	98,000	7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17年7月拟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的市场估值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丰富持股方式、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而进行的转让	境内投资人后续向郑州东方一马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	2017年7月3日	转让	康佳集团	郑州东方一马	8,400	58,800	7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康佳集团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675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定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权进行融资,筹集资金偿还境外可转债	自有资金
			鹏汇浩达		428.575	3,000				自有资金
11	2017年7月24日	转让	兴港融创	郑州东方一马	2,142.84	15,000	7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7年7月郑州东方一马向康佳集团、鹏汇浩达转让股权时的估值定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权进行融资,筹集资金偿还境外可转债	自有资金
12	2017年10月19日	增资	鼎金嘉华	—	714.2857	5,000	7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7年7月郑州东方一马向康佳集团、鹏汇浩达转让股权时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	自有资金
			郁玉生	—	357.1429	2,500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类型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购/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转让价款(万元)	认购/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原因	资金来源
			挚佟投资	—	200	1,400		的估值定价	资	自有资金
			民生投资	—	714.2857	5,000				自有资金
			滨海五号	—	428.5714	3,000				自有资金
13	2018年12月20日	增资	平阳龙翔	—	434	1,085	2.5元/股	参考公司2018年10月的净资产值定价	实施员工持股	员工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平阳龙兴	—	426	1,065				员工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如上表所述，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和背景的差异所致。鉴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均系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或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均为公允价格，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受让方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融资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8.74	13.47%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3.59	11.2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6.69	5.8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763.91	4.03%
	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4,453.39	3.7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289.56	2.78%
	7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3,238.36	2.74%
	8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2,581.35	2.1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1.22	2.14%
	1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295.88	1.94%
	前十大客户合计			59,302.70
2018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1.12	14.53%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4.59	12.14%
	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8,458.58	8.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97.68	5.0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4.21	4.65%
	6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4,285.15	4.24%
	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585.00	3.55%
	8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299.29	2.27%
	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1.54	2.18%
	1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2,062.59	2.04%
	前十大客户合计			59,659.75
2017 年度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0.51	20.6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17.08	17.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3.81	8.01%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895.59	5.23%
	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4,171.02	4.45%
	6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3,395.47	3.62%
	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619.52	2.80%
	8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2,060.79	2.20%
	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 管理中心	1,579.91	1.69%
	10	郑州社保信息中心	1,209.53	1.29%
	前十大客户合计		63,463.22	67.7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6,051.69	36.66%
	2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4,260.02	5.99%
	3	北京优必威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62.29	3.61%
	4	深圳市世纪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2,194.16	3.09%
	5	EDOM TECHNOLOGY CO., LTD.	2,031.13	2.86%
	6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69	2.54%
	7	CHINA VISION MICRO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2,020.76	2.84%
	8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52.02	2.32%
	9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7.37	2.05%
	10	东莞市睿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1,183.28	1.66%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5,234.40
2018 年度	1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2,647.07	38.12%
	2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6,014.41	10.12%
	3	CHINA VISION MICRO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3,931.49	6.6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2,947.33	4.96%	
	5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12.71	4.57%	
	6	ADVANIDE HOLDINGS PTE LTD	1,227.57	2.07%	
	7	深圳市金新辉贸易有限公司	1,032.15	1.74%	
	8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54	1.58%	
	9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913.49	1.54%	
	10	东莞市睿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906.29	1.53%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3,271.06	72.83%
	2017 年度	1	EDOM TECHNOLOGY CO., LTD.	11,162.94	20.15%
		2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077.39	19.99%
3		CHINA VISION MICRO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7,082.09	12.78%	
4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05.55	7.59%	
5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838.63	3.32%	
6		ADVANIDE HOLDINGS PTE LTD	1,987.63	3.59%	
7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200.72	2.17%	
8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78	2.00%	
9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85	1.82%	
1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53.50	1.54%	
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1,527.07	74.9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进行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未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点和背景的差异所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均系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或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发行人历次股权

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均为公允价格，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融资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未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四) 部分股东出资未进行验资，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情况
1	2002年10月	楚天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楚天龙有限股东第一期出资1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6月23日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3)0778号《验资报告》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楚天龙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8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6月17日出具了德正验字(2004)第74018号《验资报告》
2	2007年1月	楚天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楚天龙有限股东新增出资1,5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月22日出具了德正验字(2007)第74005号《验资报告》
3	2009年3月	楚天龙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楚天龙有限股东新增出资6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了鑫成验字(2009)第8040号《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情况
4	2011年4月	楚天龙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楚天龙有限股东新增出资2,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E01026号《验资报告》
			天健对楚天龙有限从设立到实收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5	2015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0万元	天健对楚天龙有限股东新增出资29,9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297号《验资报告》
6	2016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	
7	2017年10月	楚天龙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7,414.2857万元	天健对楚天龙有限股东新增出资2,414.2857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534号《验资报告》
8	2018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37,414.2857万元	天健对楚天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号《验资报告》
9	2018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274.2857万元	天健对发行人股东新增出资86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501号《验资报告》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股东出资未进行验资的情况。

2、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

(1) 出资瑕疵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一)楚天龙有限设立时楚天龙实业将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的原因，发起人未按照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时间、金额出资的原因，后续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各自

出资情况，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是否为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所述，发行人历史股东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经协商，一致同意楚天龙实业将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并一致同意将双方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但该等变更未及时办理相关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商务局递交了《关于重新明确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初始出资情况的请示》，就前述出资情况向东莞市商务局进行了汇报，东莞市商务局确认无异议。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对前述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变更无异议，且发行人及其有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验字（2004）第 74018 号《验资报告》，楚天龙实业及香港恒晖已在双方协商延长的出资期限内足额履行了对楚天龙有限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前述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变更发生时，楚天龙有限仅有楚天龙实业和香港恒晖两名股东，前述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变更系楚天龙实业与香港恒晖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股东出资未进行验资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未及时办理相关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但该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变更系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发行人股东已就出资瑕疵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亦已得到发行人所在地有权主管机关的认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有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郑州翔虹湾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的原因？郑州东方一马与香港东方一马的关系

郑州翔虹湾、郑州东方一马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出于丰富持股方式及税收筹划的考虑，郑州翔虹湾于2017年6月将所持发行人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东方一马的基础公司资料、香港唐天燊律师行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东方一马控股有限公司（Dongfang Yima Holding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方一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控制的一家香港公司，三人在郑州翔虹湾、郑州东方一马的相对权益比例与在香港东方一马的相对权益比例一致。郑州东方一马、香港东方一马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于丰富持股方式及税收筹划的考虑，郑州翔虹湾于2017年6月将所持发行人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郑州东方一马、香港东方一马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之“（三）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公司资料及其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参与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	2007年1月，楚天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26日，楚天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楚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① 2007年1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东外经贸资〔2007〕41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② 2007年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楚天龙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2]0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3月，楚天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7日，楚天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	① 2009年3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东外经贸资〔2009〕374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和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 ② 2009年3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楚天龙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2]0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25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4月，楚天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4日，楚天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	① 2011年3月1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粤外经贸资字〔2011〕92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 ② 2011年3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楚天龙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0]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4	2014年10月，楚天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楚天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恒晖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35%的股权作价2.5亿元转让给香港东方一马	① 2014年10月23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粤商务资字〔2014〕449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② 2014年10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楚天龙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0]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5	2015年8月，楚天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5日，楚天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楚天龙投资将其持有楚天龙有限的65%股权（对应3,315万元出资额）作价13,631.43万元转让给香港东方一马	① 2015年8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粤商务资字〔2015〕31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楚天龙投资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65%的股权作价13,631.43万元转让给香港东方一马 ② 2015年8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0]09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6	2015年10月，楚天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楚天龙有限的唯一股东香港东方一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楚天龙有限增加投资总额22,900万元，同意楚天龙有限追加注册资本22,900万元，由香港东方一马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	① 2015年10月23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东商务资〔2015〕1515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楚天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② 2015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楚天龙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2]11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7	2016年10月，楚天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10月11日，楚天龙有限的唯一股东香港东方一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楚天龙有限增加投资总额7,000万元，同意楚天龙有限追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香港东方一马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	2017年1月13日，东莞市商务局向楚天龙有限出具了粤莞外资备20170013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0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8	2017年6月，楚天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6月1日，楚天龙有限的唯一股东香港东方一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万元）作价593,920,758.09元转让给郑州翔虹湾	2017年6月21日，东莞市商务局向楚天龙有限出具了粤莞外资备20170159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6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9	2017年6月，楚天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楚天龙有限的唯一股东郑州翔虹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郑州翔虹湾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 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6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0	2017年7月，楚天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楚天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00万元）作价58,800万元转让给康佳集团，同意郑州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1.2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8.575万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鹏汇浩达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 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7月3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1	2017年7月，楚天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8日，楚天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6.1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42.84万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兴港融创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7月24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2	2017年10月，楚天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9月27日，楚天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楚天龙有限增加2,414.2857万元注册资本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10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3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6日，楚天龙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楚天龙新增注册资本860万元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018年12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楚天龙换发了《营业执照》

注：2002年10月至2015年8月，楚天龙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楚天龙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有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由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楚天龙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股东会；2018年7月至今，楚天龙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如需），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真实，定价具有合理性，参与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七）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7 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如本题前述回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未及时办理相关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变更系发行人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发行人的股东已在双方协商的出资期限内足额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已得到发行人所在地有权主管机关的认可。发行人及其有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必须清理的四类情形，是否已清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 3、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2017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引入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为公司股东；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引入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滨海五号为公司股东。

根据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滨海五号（以下合称“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或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的约定，外部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中止/终止条件、恢复条件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	中止/终止条件	恢复条件
康佳集团	外部股东享有业绩补偿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和合格上市资料之日起中止，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如中国证监会经审议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生效。
鹏汇浩达			
兴港融创			
鼎金嘉华			如中国证监会经审议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且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四年，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生效。
郁玉生			
挚佟投资			
民生投资			
滨海五号			

2、部分外部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2020年8月18日，鹏汇浩达、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终止条件	恢复条件
鹏汇浩达	对赌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溯及至对赌协议签署之日。	如中国证监会经审议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对赌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鼎金嘉华		如中国证监会经审议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且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四年，则对赌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郁玉生		
挚佟投资		
民生投资		

根据鹏汇浩达、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签署的终止协议，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市值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部分外部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情况

根据康佳集团、兴港融创、滨海五号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约定，前述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和合格上市资料之日起中止，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资料已于2020年4月29日被中国证监会接收，并于2020年5月7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据此，根据康佳集团、兴港融创、滨海五号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约定，前述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中止，且将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4、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中止/终止不存在争议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中止/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汇浩达、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康佳集团、兴港融创、滨海五号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经中止，并将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终止，该等对赌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苏尔在、毛芳样、陈丽英在楚天龙有限任职之前的基本履历，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毛芳样同为陈丽英、苏尔在外甥的合理性，2016年在郑州设立郑州翔虹湾作为其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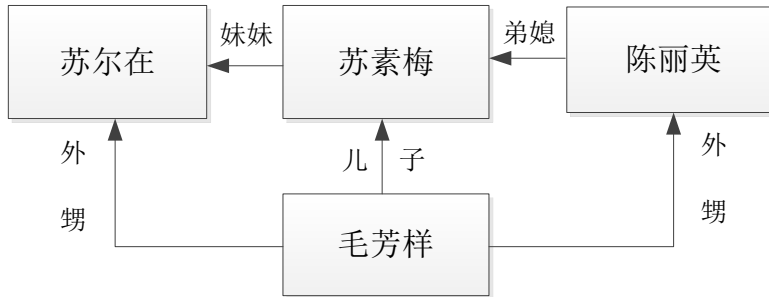
（一）苏尔在、毛芳样、陈丽英在楚天龙有限任职之前的基本履历

根据苏尔在、毛芳样、陈丽英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苏尔在、毛芳样、陈丽英的访谈，苏尔在、毛芳样、陈丽英在楚天龙有限任职之前的基本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楚天龙有限的时间	在楚天龙有限任职之前的基本履历
1	毛芳样	2002年10月，入职楚天龙有限并担任董事	1998年3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温州华龙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丽英	2010年3月，入职楚天龙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	1、1998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楚天龙实业监事。 2、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湖北楚天龙礼品有限公司董事。 3、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北京楚天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	苏尔在	2009年3月，入职楚天龙有限并担任董事长	1、1997年4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北东方龙轻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1998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温州华龙印务有限公司监事。 3、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北楚天龙礼品有限公司监事。 4、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担任武汉楚天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5、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担任武汉楚天龙恒通礼品有限公司监事。 6、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楚天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毛芳样同为陈丽英、苏尔在外甥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毛芳样的母亲苏素梅为苏尔在的妹妹，据此，苏尔在为毛芳样的舅舅，毛芳样为苏尔在的外甥；毛芳样的母亲苏素梅为陈丽英的配偶苏尔开的姐姐，据此，陈丽英为苏素梅的弟媳，陈丽英为毛芳样的舅妈，毛芳样为陈丽英的外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毛芳样同为陈丽英、苏尔在的外甥具有合理性。

（三）2016年在郑州设立郑州翔虹湾作为其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在郑州开展项目投资，为方便该等投资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在郑州设立郑州翔虹湾作为其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郑州设立郑州翔虹湾作为其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在郑州设立郑州翔虹湾作为其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郑州翔虹湾、郑州东方一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郑州翔虹湾、郑州东方一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关于红筹架构。发行人曾筹划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4年6月起搭建红筹架构，2017年7月发行人拆除了红筹架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SPV目前的情况，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香港东方一马仍然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搭建的BVI公司Heirol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认购主体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BVI公司Heirol历次可转债融资（合计4.75亿元）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3）2017年Heirol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价格、数量、期限、利率、定价依据、赎回/回售条款、转股条款、担保情况等），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香港东方一马的原因，一年内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东方一马的价款缴纳时间、收购资金来源；（5）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6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搭建时仅持有楚天龙有限35%股权（2015年8月才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在搭建时即已明确将楚天龙有限作为拟上市经营性资产；（6）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贷款、其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还款资金来源；（7）郑州翔虹湾2016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仅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2017年从香港东方一马受让发行人100%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贷款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还款资金来源；（8）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是否

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包括境外主体的设立、境外主体收购楚天龙有限股权等；（9）红筹架构及股权构成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红筹架构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的基础公司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搭建红筹中的 SP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 Heirol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协议、担保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查阅 Heirol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解除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间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相关增资打款凭证；
- 5、查阅香港东方一马收购香港恒晖所持楚天龙有限 35% 的股权、收购楚天龙实业所持楚天龙 65% 的股权以及后续对楚天龙有限进行增资的基础工商资料、银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6、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苏晨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相关资料以及同楚天龙有限相关的外汇登记/备案凭证；
- 7、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查询香港恒晖的资料；
- 8、查阅楚天龙实业的工商档案；
- 9、查阅郑州翔虹湾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征信报告；
-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商务局进行访谈；

13、对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秘书公司进行访谈；

14、对实际控制人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苏晨进行访谈；

1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目前的情况，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香港东方一马仍然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1、SPV 目前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架构中的 SPV 包括 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ChenLiYing International”)、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SuErZ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uErZai International”)、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香港东方一马，该等 SPV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如下：

（1）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系依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6616。陈丽英为 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

（2）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系依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6617。毛芳样为 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

(3) SuErZai International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ErZai International 系依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6631。苏尔在为 SuErZai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

(4) Heirol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eirol 系依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2897。ChenLiYing International、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SuErZai International 分别持有 Heirol 56.06%、33.33%、10.61% 的股权。Heirol 的董事为陈丽英、毛芳样、苏晨。

(5) 开曼楚天龙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楚天龙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96860。Heirol 为开曼楚天龙的唯一股东。开曼楚天龙的董事为陈丽英、毛芳样、闫勇、张劲松、苏晨。

(6) 天龙国际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龙国际系依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4058。开曼楚天龙为天龙国际的唯一股东。天龙国际的董事为陈丽英、毛芳样、苏晨。

(7) 香港东方一马

根据唐天燊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方一马系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109778。天龙国际为香港东方一马的唯一股东。香港东方一马的董事为陈丽英、毛芳样、苏晨。2020 年 3 月 13 日，香港东方一马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注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东方一马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2、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香港东方一马仍然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秘书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注销 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及香港东方一马，且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公司注销所需的相关手续。其中，香港东方一马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目前公示期已届满，尚待香港公司注册处于宪报刊登最终的解散公告。由于境外公司注销流程较长，该等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注销，仍然处于存续状态，存续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中的 SPV 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注销 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及香港东方一马，且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公司注销所需的相关手续。但由于境外公司注销流程较长，该等公司尚未完成注销，仍处于存续状态，存续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搭建的 BVI 公司 Heirol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认购主体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BVI 公司 Heirol 历次可转债融资（合计 4.75 亿元）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1、可转债认购主体的具体情况

(1)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是一家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在认购 Heirol 发行的可转债时，建银国际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2) Finic

Finic 是一家于 BVI 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在认购 Heirol 发行的可转债时，Finic 为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3) Capital Stream

Capital Stream 是一家于 BVI 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在认购 Heirol 发行的可转债时，Capital Stream 由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持有 82.23% 的权益，由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 L.P. 持有 17.77% 的权益。其中，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 L.P.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

2、BVI 公司 Heirol 历次可转债融资（合计 4.75 亿元）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红筹架构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其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之“（八）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包括境外主体的设立、境外主体收购楚天龙有限股权等”。

就 BVI 公司 Heirol 的历次可转债融资，发行方及认购方均为境外主体，且认购方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3、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Heirol 历次可转债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香港飞英腾茂偿还境外银行债务、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的股权、支付可转债的利息及香港 IPO 的中介费用等，不存在对境内主体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况。

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之“（八）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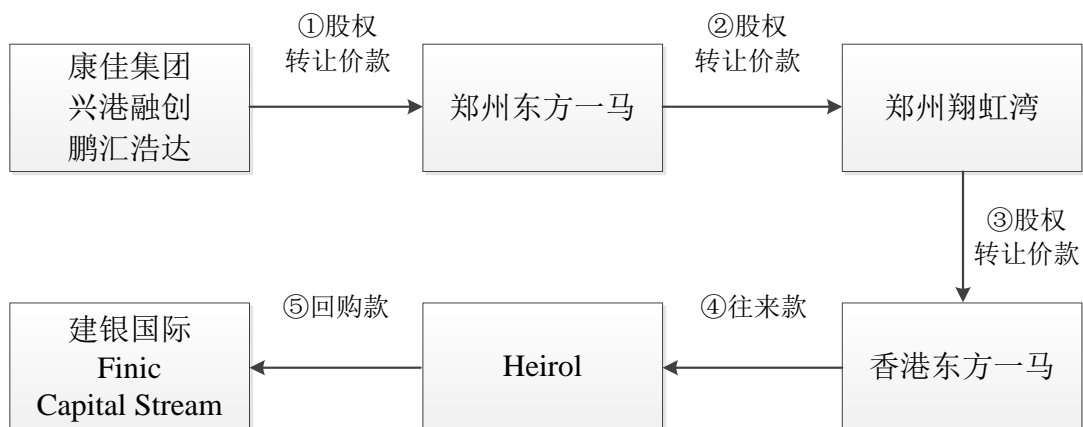
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包括境外主体的设立、境外主体收购楚天龙有限股权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VI 公司 Heirol 的历次可转债融资，发行方及认购方均为境外主体，且认购方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无需办理外汇登记；Heirol 历次可转债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香港飞英腾茂偿还境外银行债务、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的股权、支付可转债的利息及香港 IPO 的中介费用等，不存在对境内主体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况；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三) 2017 年 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价格、数量、期限、利率、定价依据、赎回 / 回售条款、转股条款、担保情况等），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7 年 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 Heirol 回购可转债相关的协议及资金流水，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直接来源于香港东方一马提供的往来款，间接来源于郑州东方一马向康佳集团、兴港融创、鹏汇浩达转让楚天龙有限的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如下：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筹集资金回购可转债之目的，香港东方一马先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州翔虹湾，然后由郑州翔虹湾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州东方一马，最后由郑州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境内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回购可转债。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流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7 月，郑州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24% 的股权作价 58,800 万元转让给康佳集团、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1.2245% 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鹏汇浩达、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6.1224% 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兴港融创。就该等股权转让，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合计向郑州东方一马支付了 76,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② 2017 年 6 月，郑州翔虹湾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40% 的股权作价 98,000 万元转让给郑州东方一马。郑州东方一马在收到后续向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后，陆续向郑州翔虹湾支付了 758,628,303.24 元股权转让价款。

③ 2017 年 6 月，香港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100% 的股权作价 593,920,758.09 元转让给郑州翔虹湾。郑州翔虹湾在收到后续向郑州东方一马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后，向香港东方一马支付了 593,920,758.09 元股权转让价款。

④ 香港东方一马收到郑州翔虹湾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向 Heirol 提供了 84,369,016.98 美元的借款。

⑤ Heirol 收到香港东方一马提供的借款后，向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支付了可转债的回购价款。

2、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根据 Heirol 与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分别签署的可转债相关交易文件，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认购主体	建银国际	Finic	Capital Stream
发行价格（万元）	15,000	15,000	17,500

认购主体	建银国际	Finic	Capital Stream
可转股数量	转股数量=A × (1+B) / C 其中： A=可转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额（视情况而定）的等值美元 B=可转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额的固定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确定如下： ① 如果上市在发行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投资回报率应为 29.03% ② 如果上市在发行日期起 13 个月后但 18 个月内进行，投资回报率应为 42.86% ③ 如果上市在发行日期起 18 个月后但 30 个月内进行，投资回报率应为 53.85% C=发售价的等值美元		
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即发行日）起计 30 个月	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即发行日）起计 30 个月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即发行日）起计 30 个月
利率	8.5%/年		
定价依据	经 Heirol、建银国际及相关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的其他各方公平磋商确定	经 Heirol、Finic 及相关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的其他各方公平磋商确定	经 Heirol、Capital Stream 及相关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的其他各方公平磋商确定
赎回 / 回售条款	到期后赎回： 除已预先赎回、转换或撤销，Heirol 应于可转换债券发行后 30 个月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建银国际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相关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建银国际的利息）之总额（以下简称“建银国际赎回金额”）赎回债券	到期后赎回： 除已预先赎回、转换或撤销，Heirol 应于可转换债券发行后 30 个月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 Finic 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相关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 Finic 的利息）之总额（以下简称“Finic 赎回金额”）赎回债券	到期后赎回： 除已预先赎回、转换或撤销，Heirol 应于可转换债券发行后 30 个月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 Capital Stream 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相关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2%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 Capital Stream 的利息）之总额（以下简称“Capital Stream 赎回金额”）赎回债券

认购主体	建银国际	Finic	Capital Stream
	<p>提前赎回：除已预先赎回及撤销，建银国际可自可转换债券发行日起 18 个月到期后，要求 Heirol 以建银国际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p> <p>因违约而赎回：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建银国际可要求 Heirol 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建银国际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建银国际的任何利息）之总额赎回债券</p>	<p>提前赎回：除已预先赎回及撤销，Finic 可自可转换债券发行日起 18 个月到期后，要求 Heirol 以 Finic 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p> <p>因违约而赎回：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Finic 可要求 Heirol 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 Finic 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 Finic 的任何利息）之总额赎回债券</p>	<p>提前赎回：除已预先赎回及撤销，Capital Stream 可自可转换债券发行日起 18 个月到期后，要求 Heirol 以 Capital Stream 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p> <p>因违约而赎回：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Capital Stream 可要求 Heirol 按相当于①未偿还的债券本金；②根据有关债券的相关交易文件欠付 Capital Stream 的所有未偿付金额；及③自发行日起至悉数支付赎回金额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按 1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包括支付予 Capital Stream 的任何利息）之总额赎回债券</p>
<p>转股条款</p>	<p>可转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将自动及强制为紧接上市前 Heirol 持有的相关数目股份，最高不超过上市后开曼楚天龙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p> <p>未根据前述转换机制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的余下本金（如有）应于上市日期由 Heirol 根据如此赎回的债券本金（计及付予建银国际的任何利息）按可产生 12%内部收益率的金额赎回</p>	<p>可转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将自动及强制为紧接上市前 Heirol 持有的相关数目股份，最高不超过上市后开曼楚天龙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p> <p>未根据前述转换机制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的余下本金（如有）应于上市日期由 Heirol 根据如此赎回的债券本金（计及付予 Finic 的任何利息）按可产生 12%内部收益率的金额赎回</p>	<p>可转换债券的未偿还本金将自动及强制转换为紧接上市完成前 Heirol 持有的相关数目股份</p>

认购主体	建银国际	Finic	Capital Stream
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楚天龙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楚天龙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楚天龙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①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及 SuErZai International 分别将 Heirol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6.82%、10.00% 及 3.18% 抵押，受益人为建银国际 ②Heirol 将开曼楚天龙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抵押，受益人为建银国际 ③开曼楚天龙将天龙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抵押予建银国际，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④开曼楚天龙将香港东方一马已发行股本总额之 30%抵押予建银国际，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抵押担保： ①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及 SuErZai International 分别将 Heirol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6.82%、10.00% 及 3.18% 抵押，受益人为 Finic ②Heirol 将开曼楚天龙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抵押，受益人为 Finic ③开曼楚天龙将天龙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抵押予 Finic，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④开曼楚天龙将香港东方一马已发行股本总额之 30%抵押予 Finic，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抵押担保： ①ChenLiYing International 、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 及 SuErZai International 分别将 Heirol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62%、11.67% 及 3.71% 抵押，受益人为 Capital Stream ②Heirol 将开曼楚天龙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5%抵押，受益人为 Capital Stream ③开曼楚天龙将天龙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5%抵押予 Capital Stream，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④开曼楚天龙将香港东方一马已发行股本总额之 35%抵押予 Capital Stream，待重组完成后终止

3、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可转债发行及回购相关的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香港东方一马的原因，一年内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东方一马的价款缴纳时间、收购资金来源

1、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楚天龙实业的全套工商档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查询香港恒晖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楚天龙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投资的企业，香港恒晖与楚天龙实业系商业合作伙伴，香港恒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楚天龙实业、香港恒晖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香港东方一马的原因，一年内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

2014 年 10 月，香港恒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35% 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东方一马。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香港恒晖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参考合资双方多年合作后对发行人价值的评估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5 年 8 月，楚天龙投资（曾用名为“楚天龙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5% 股权作价 13,631.43 万元转让给香港东方一马。楚天龙投资和香港东方一马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发行人拟搭建红筹架构实现在香港上市，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参考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方信评字[2015]第 0015 号《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0,971.43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香港恒晖、楚天龙投资在一年内向香港东方一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不同，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具有公允性，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东方一马的价款缴纳时间、收购资金来源

就香港恒晖向香港东方一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宜，香港东方一马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分六笔向香港恒晖支付了全部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香港东方一马的收购资金中，22,700 万元直接来源于香港翔虹湾对香港东方一马的增资款，间接来源于境外银行向香港翔虹湾提供的贷款；2,300 万元直接来源于香港飞英腾茂提供的往来款，间接来源于 Heirol 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融资款。

就楚天龙投资向香港东方一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事宜，香港东方一马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2 月分两笔向楚天龙投资支付了全部 13,631.4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香港东方一马的收购资金中，10,000 万元直接来源于开曼楚天龙向香港东方一马提供的往来款，间接来源于 Heirol 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融资款；剩余资金来源源于楚天龙有限提供的往来款，该等资金为楚天龙有限的自有资金。

香港东方一马收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之“(六) 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贷款、其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还款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恒晖与楚天龙实业系商业合作伙伴，香港恒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楚天龙投资、香港恒晖向香港东方一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真实；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不同，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具有公允性，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香港东方一马已向香港恒晖、楚天龙投资足额支付了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搭建时仅持有楚天龙有限 35% 股权（2015 年 8 月才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在搭建时即已明确将楚天龙有限作为拟上市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即已明确将楚天龙有限作为拟上市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通过楚天龙实业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权，香港恒晖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权，楚天龙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4 年，香港恒晖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意搭建红筹架构实现发行人在香港上市，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东方一马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了香港恒晖持有的发行人 35% 的股权。

随着红筹架构的境外结构逐步搭建完毕以及境外融资的完成，香港东方一马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楚天龙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65% 股权，从而完成了红筹架构的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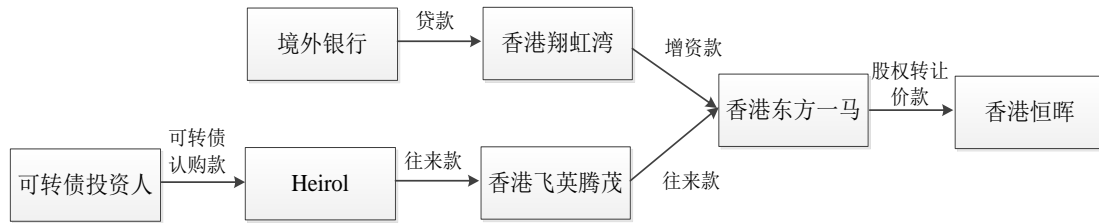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即已明确将楚天龙有限作为拟上市经营性资产。

（六）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贷款、其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还款资金来源

1、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35% 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2014 年 10 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了香港恒晖持有楚天龙有限的 35% 股权，收购价格为 25,000 万元。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35% 股权的资金中，22,700 万元直接来源于香港翔虹湾对香港东方一马的增资款，间接来源于境外银行向香港翔虹湾提供的贷款；2,300 万元直接来源于香港飞英腾茂提供的往来款，间接来源于 Heirol 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融资款。相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如下：



2014年7月至10月，香港翔虹湾从境外银行获得3,748.29万美元贷款。2014年9月，香港翔虹湾以302,000,000港币的对价认购了香港东方一马增发的302,000,000股股份。香港东方一马收到香港翔虹湾增资的款项后，向香港恒晖支付了22,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Heirol通过发行可转债获得4,723万美元融资款。Heirol获得融资款后向香港飞英腾茂提供了往来款，香港飞英腾茂于2015年7月向香港东方一马提供了374万美元的往来款。香港东方一马收到香港飞英腾茂提供的往来款后，向香港恒晖支付了2,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 抵押、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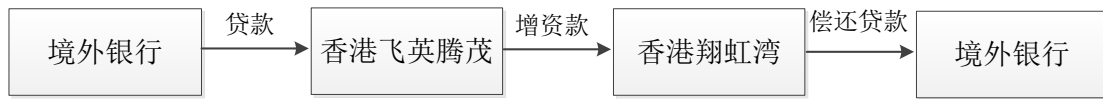
香港翔虹湾从境外银行贷款存在抵押、质押措施，具体为：①香港飞英腾茂、香港翔虹湾分别将其银行账户进行质押；②香港翔虹湾将其浮动资产进行抵押；③香港翔虹湾将其持有香港东方一马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④香港飞英腾茂、苏晨、苏尔美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Heirol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之“（三）2017年Heirol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价格、数量、期限、利率、定价依据、赎回/回售条款、转股条款、担保情况等），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担保外，Heirol向香港飞英腾茂提供往来款及香港飞英腾茂向香港东方一马提供往来款的资金来源不涉及抵押、质押。

(3) 贷款的偿还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香港翔虹湾已向境外银行偿还了全部贷款，并陆续解除了相关抵押、质押措施。香港翔虹湾还款的资金来源于香港飞英腾茂向香

港翔虹湾的增资款，香港飞英腾茂向香港翔虹湾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境外银行向香港飞英腾茂提供的贷款，相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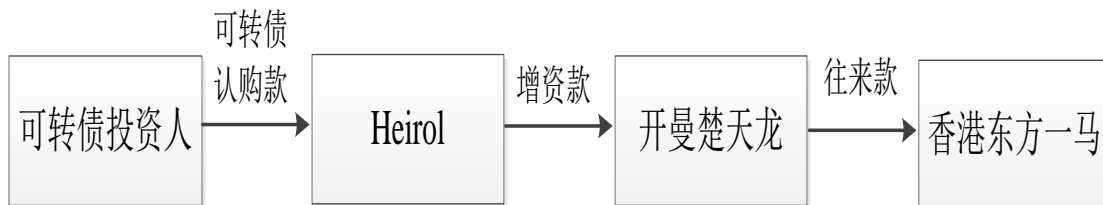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香港飞英腾茂已向境外银行偿还了全部贷款。香港飞英腾茂还款的资金来源于 Heirol 提供的往来款，Heirol 的资金来源于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融资款，相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如下：



2、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65%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2015 年 8 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了楚天龙投资持有楚天龙有限的 65% 股权，收购价格为 13,631.43 万元。香港东方一马的收购资金中，10,000 万元直接来源于开曼楚天龙向香港东方一马提供的往来款，间接来源于 Heirol 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融资款；剩余资金来源于楚天龙有限提供的往来款，该等资金为楚天龙有限的自有资金。相关资金的流动情况具体如下：



(2) 抵押、质押情况

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65% 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银行贷款。

Heirol 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之“(三) 2017 年 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 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价格、数量、期限、利率、定价依据、赎回/回售条款、转股条款、担保情况等),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担保外, 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65% 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抵押、质押。

(3) 往来款的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香港东方一马已向楚天龙有限偿还了往来款。截至 2019 年 7 月, 香港东方一马已向开曼楚天龙偿还了往来款。香港东方一马还款的资金来源为香港东方一马向郑州翔虹湾转让楚天龙有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香港东方一马对楚天龙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

2015 年 10 月, 楚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2,900 万元由香港东方一马认缴。根据该次增资的股东决定及楚天龙有限的补充章程, 香港东方一马应在楚天龙有限就该次增资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增出资。

2016 年 10 月, 楚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香港东方一马认缴。根据该次增资的股东决定及楚天龙有限的补充章程, 香港东方一马应在楚天龙有限就该次增资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增出资。

2017 年 6 月, 香港东方一马将其持有的楚天龙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郑州翔虹湾。截至该次股权转让时, 香港东方一马尚未对楚天龙有限实缴出资。根据香港东方一马与郑州翔虹湾签署的《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香港东方一马对楚天龙有限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郑州翔虹湾承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郑州翔虹湾对楚天龙有限实缴了 29,900 万元出资, 出资来源为楚天龙有限对郑州翔虹湾的分红款。

郑州翔虹湾对楚天龙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不涉及银行贷款或借款, 不存在抵押、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相关抵押、质押均已解除，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香港东方一马未对楚天龙有限实缴出资，相关实缴出资义务由郑州翔虹湾承继，郑州翔虹湾对楚天龙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郑州翔虹湾 2016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仅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2017 年从香港东方一马受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贷款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还款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翔虹湾受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资金直接来源于郑州翔虹湾向郑州东方一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间接来源于郑州东方一马向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

郑州翔虹湾受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之“（三）2017 年 Heirol 回购建银国际、Finic、Capital Stream 所持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价格、数量、期限、利率、定价依据、赎回 / 回售条款、转股条款、担保情况等），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可转债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州翔虹湾受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银行贷款或借款，不存在抵押、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翔虹湾受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银行贷款或借款，不存在抵押、质押。

（八）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包括境外主体的设立、境外主体收购楚天龙有限股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外汇登记情况
1	2014年6月，苏晨设立飞英腾茂	就直接持有飞英腾茂股份的事宜，苏晨于2014年9月22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理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2014年10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35%股权	就本次股东变更，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3	2015年3月，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设立境外持股主体	2015年6月18日，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就其分别持有ChenLiYing Internatioanl、MaoFangYang Internatioanl及SuErZai Internatioanl股份的事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4	2015年8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65%股权	就该次股东变更，发行人于2015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5	2015年10月，香港东方一马认缴楚天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900万元	就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6	2016年10月，香港东方一马认缴楚天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	就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2017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7	2017年6月，香港东方一马出售楚天龙有限100%股权	就该次股东变更，发行人于2017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九) 红筹架构及股权构成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红筹架构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1、红筹架构及股权构成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红筹架构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非外商投资禁止类业务。在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时，发行人及相应股东均已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所需的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红筹架构及股权构成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ChenLiYing International、MaoFangYang International、SuErZai International、Heirol、开曼楚天龙、天龙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唐天燊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东方一马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及查阅该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查询，红筹架构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及股权构成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红筹架构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2、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已依法缴纳，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4 年 10 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 35% 股权	就该次股份转让，香港恒晖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序号	事项	税费缴纳情况
2	2015年6月，香港翔虹湾转让所持香港东方一马的100%股份	就该次股份转让，香港翔虹湾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要求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于2015年8月19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3	2015年8月，香港东方一马收购楚天龙有限65%股权	就该次股份转让，楚天龙投资已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17年6月，香港东方一马转让所持楚天龙有限的100%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郑州翔虹湾已于2017年6月23日代扣代缴香港东方一马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税费已依法缴纳。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北京楚天龙科技和北京龙腾行科贸租赁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型号、数量、单价、具体用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是否一致，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登录第三方网站查询同型号运输工具的租赁市场价格以及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北京楚天龙科技和北京龙腾行科贸租赁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型号、数量、单价、具体用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9 年向关联方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科技”）和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腾行”）租赁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天

出租方	车辆型号	数量	2019 年 租赁单价	2018 年 租赁单价	2017 年 租赁单价	2020 年市场 公允价格	市场价 格来源
楚天龙 科技	别克 GL8	1	383.03	-	-	434.00	携程网
	奥迪 A6L	1	478.79	-	-	524.00	携程网
	奥迪 A6L	1	414.95	-	-	524.00	携程网
	奥迪 A8L	1	986.30	-	-	1,194.00	携程网
北京 龙腾行	奥迪 A6L	1	349.13	-	-	524.00	携程网
	别克 GL8	1	349.13	-	-	434.00	携程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运输工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商务接待，上述租赁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租车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的价格与当地市场同型号车辆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是否一致，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天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2019 年 租赁单价	2018 年 租赁单价	2017 年 租赁单价	2020 年市场 公允价格	市场价 格来源
郑州翔虹湾	501.30	1.44	1.44	-	1.52	房天下 网站
楚天龙投资	501.30	-	1.44	1.44		
闫勇、	139.92	0.98	0.94	0.86	1.08	58 同城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2019年 租赁单价	2018年 租赁单价	2017年 租赁单价	2020年市场 公允价格	市场价 格来源
苏巧艳						
陈先进	333.76	1.78	1.78	-	2.33	赶集网
陈丽英、 苏尔开	141.78	1.26	1.26	0.68	1.29	赶集网
苏莹莹	143.14	1.13	1.13	1.13	1.47	365 租房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租房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运输工具的价格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智能卡、智能终端和软件系统服务行业涉及国家生产许可制度、指定生产制度和检测认证制度，发行人需取得资质认证证书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产品的监测认证情况，监测认证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所处的环节，产品交付前是否必须全部进行检测认证，是否存在产品未通过监测的情况或未进行监测认证即交付的情况，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如何保证金融卡产品的数据安全可靠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关于从事智能卡、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所需的资质情况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 2、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能卡、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等业务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材料；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金融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或备案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取得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智能卡、智能终端和软件系统服务行业涉及国家生产许可制度、指定生产制度和检测认证制度，发行人需取得资质认证证书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生产各主要产品所需的企业资质及认证具体如下：

1、智能卡产品

发行人拥有经营智能卡业务需具备的通用企业资质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情况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生产智能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智能卡印刷工序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级别认证。目前国内金融、社保、交通等领域的智能卡产品通常要求 EAL4+ 及以上的信息安全级别。

除上述通用资质及认证外，针对不同的卡片发行机构，发行人需要拥有相应的认证资质才具备向其提供产品的资格。发行人所获得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具备防伪工艺的 IC 卡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标准银行 IC 卡 行业应用银行 IC 卡 (银联标识)
Mastercard Global Vendor Certification Program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MasterCard	标准银行 IC 卡 行业应用银行 IC 卡 (MasterCard 标识)
VISA 资格认证	Visa Worldwide Pte Ltd	标准银行 IC 卡 行业应用银行 IC 卡 (VISA 标识)
License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标准银行 IC 卡 行业应用银行 IC 卡 (JCB 标识)
American Express Global Certification Program Licensee Certificate	American Express	标准银行 IC 卡 行业应用银行 IC 卡 (AMEX 标识)
GP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GlobalPlatform, Inc.	银行卡个人化通用规范
GSMA Security Accreditation Scheme Accredited Supplier Certificate	GSMA	通信 IC 卡 (全部)

2、智能终端产品

智能终端产品需要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取得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方可进行销售。发行人已就其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取得了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软件及服务业务板块中，仅档案服务存在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档案业务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适用情况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湖北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档案数字化服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适用情况
东莞市档案中介服务机构 备案登记证书	东莞市档案局	档案整理服务、 档案数字化服务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武汉市国家保密局	档案整理服务、 档案数字化服务
杭州市档案中介服务机构 备案登记证书	杭州市档案局	档案整理服务、 档案数字化服务

除上述资质及认证外，发行人还拥有其他资质及认证作为公司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的证明或用于未来业务扩展，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均在有效期，且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产品的监测认证情况，监测认证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所处的环节，产品交付前是否必须全部进行检测认证，是否存在产品未通过监测的情况或未进行监测认证即交付的情况，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除生产所需的企业资质与认证外，发行人还需根据不同产品或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投标、生产和销售环节中进行检测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卡产品

在投标环节，公司销售团队协同研发团队通过市场调查分析识别潜在市场或客户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团队审核批准后，进行相应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开发完成后，公司需将产品送交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权威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和认证，例如，金融 IC 卡产品须送交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卡检测中心或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测试实验室进行测试，获得合格产品测试报告及产品认证，以满足客户招标的相关要求。公司产品中标后，客户通常也将根据自身情况对产品执行内外部测试程序，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兼容性等满足要求。

在生产环节，公司对所有生产过程均制定了完整的作业标准和技术手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公司所有的生产过程均设有质量控制点，并结合不同生产过程中的不同技术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防止大批量的不合格品产生。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控制点的质量状况进行管理，对异常情况采取改善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于拟出厂销售的智能卡产品均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卡品功能性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通常情况下，产品交付后，客户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抽检验收。对于部分产品，客户会委托发行人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2、智能终端产品

除必须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外，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通常还需根据客户要求指定机构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获得CQC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以保证产品质量。大多数客户会在投标前或者投标过程中进行产品检测，少部分客户会在中标后进行产品检测。

3、软件及服务

公司软件及服务产品交付前，客户将根据其需求及所在地的政策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试评估报告。

综上，发行人智能卡、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产品交付前均需履行上述所对应的检测认证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未通过检测或未进行检测认证即交付的情况，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具备完备的检测认证流程，产品交付前均履行了所需的检测认证程序，不存在产品未通过检测的情况或未进行检测认证即交付的情况，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三) 如何保证金融卡产品的数据安全可靠性

经核查，为了确保金融 IC 卡产品数据安全的可靠性，发行人生产区域严格按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美国运通、JCB 等卡组织的要求进行规划，并遵循 PCI 卡生产逻辑安全标准、PCI 卡生产物理安全标准、银联卡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指南、银联卡个人化企业安全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构建了全封闭、多重防范相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设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金融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金融卡数据接收处理的流程和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中，对数据实施安全控制，确保数据传输、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使用、数据销毁的全过程的安全以及数据媒介的安全。

发行人在各个环节采取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如下：

环节	保障措施
数据传输	专线连接，公钥加密。
数据接收	指定两名数据专员负责接收客户发送的加密数据，并做好详细记录。
数据处理	双人控制，使用公司自主开发数据传输与处理软件实现数据处理全程自动化，保证全程不出现明文信息。
数据使用	车间进行数据申请，申请成功后自动从生产数据库中调用数据进行生产，完成后生产数据服务器上相应工单号的数据自动删除，无法重复导入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可做到无明码数据生产。
数据销毁	卡片制作结束后，由数据接收人员及数据安全监督员使用金融卡数据擦除工具在 24 小时内删除备份服务器原始密文数据；数据中心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金融卡产品的数据安全可靠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

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废水及废弃物转移服务合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3、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
- 5、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对此，发行人安排相应的负责人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回收，涉及危化品的，由持有相关从业资质的人员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制版/印刷	废气	经环保风机过滤排放，环保风机每季度更换活性炭
		废显影液	排放到指定的废水池，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废网沙	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废水	废水排放到指定的废水池，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2	裱磁条	废气	通过抽风机抽走，再经环保风机过滤排放，环保风机每季度更换活性炭

序号	工作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3	层压/冲卡	废油	排放到指定的废水池，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废空桶	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4	铣槽/IC 封装	废气	经环保风机过滤排放
		废批锋	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

其中，对于废气污染物，公司建设了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处理后的排放气体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一级标准以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排放气体经环保检测机构检测达标；对于废水污染物，公司与相关专业机构签署了工业废水转移合同，由专用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定期到公司收集转运有机废水；对于一般废弃物，公司分类后进行回收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产生少量的废弃污染物。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并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处理废水及固体废物，相关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的废气、废水、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和相关投入	15.55 万元	2.6 万元	27.71 万元

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进行智能卡生产线扩建项目，支付了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建设中环境保护相关费用。2018 年未进行生产扩建，因此环保投资和相关投入相对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通过建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并与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回收企业合作，保障公司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对于部分危化品，公司配备了具有从业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处理处置。目前，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及污染物管理制度，并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工作主要包括：1) 明确设备保障部为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方，明确具体的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2) 定期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的专业性监督检查；3) 在厂房扩建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与此同时，为了确保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行之有效，报告期各期，公司聘请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1	2017年2月24日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7030216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达标
2	2018年3月1日		HJ201803008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3	2019年3月6日		HJ201903078		达标

经检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建设了配套的处理处置设施或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机制，保障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相关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的环保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该项目的施工主要涉及到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文明施工，并设置施工围（网）； 对水泥、灰料等物料设置临时仓库贮存。
固体废物	对于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对于装修废弃材料、废油漆、涂料，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时间和噪声设备，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障措施。
施工废水	对于建筑污水，做好工地污水导流，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该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冲版废水经过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专业机构处理，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焊接、焊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上光油、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该项目涉及施工建设，建成后涉及产品生产，但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3504号）。

2、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施工主要涉及到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文明施工，并设置施工围（网）； 对水泥、灰料等物料设置临时仓库贮存。
固体废物	对于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对于装修废弃材料、废油漆、涂料，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时间和噪声设备，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障措施。
施工废水	对于建筑污水，做好工地污水导流，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该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该项目涉及施工建设，建成后涉及产品生产，但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2995号）。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建成后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942011100002312）。

4、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污染物为装修固体包装废弃物、装修时的轻微噪声污染与建筑垃圾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等，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建成后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9441901000457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及生产，发行人已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前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经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合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中，智集技术、郑州楚天龙、北京中天云科、湖南中天云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湖北楚天龙、鸿湾科技、浙江京图、广州楚天龙的日常经营均不涉及生产加工等环节，该等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行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或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	建设情况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20〕3504号）	已采购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尚未施工建设
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19〕22995号）	尚未施工建设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42011100002312）	尚未施工建设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44190100045762）	尚未施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或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其中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采购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尚未施工建设，其建设过程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所建房产的情形，该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完成土地流转，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莞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在东莞所自建、租赁的房产

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手续的办理进展，后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并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8”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他人共有湖南中天云科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地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同不动产权使用/购买相关的招拍挂文件、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7、对湖南中天云科房产所在地块使用权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8、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莞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在东莞所自建、租赁的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手续的办理进展，后续所需履行的程序，并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8”的要求进行披露

1、东莞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在东莞所自建、租赁的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东莞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在东莞的所有生产活动均在自建房产中进行，发行人在东莞自建的房产主要用于开展智能卡业务，其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86.54	93,942.64	87,635.79
营业收入占比	86.31%	92.94%	93.80%
毛利	32,494.89	31,208.60	31,616.71
毛利占比	81.63%	92.78%	90.34%

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房产仅用于行政办公等用途，未用于生产。

2、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手续的办理进展，后续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厂区，发行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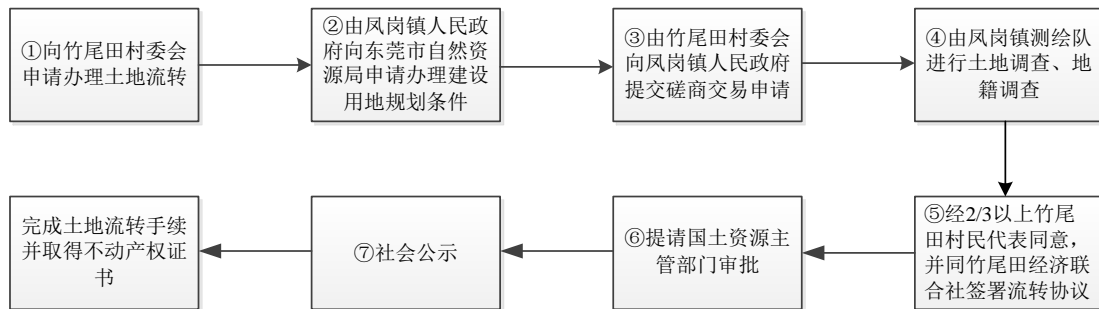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楚天龙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2006 号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 6 号	集体建设用地	19,999.25	2057-01-17
2	楚天龙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3263 号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工业区森湖二路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7,014.92	2068-04-06
3	楚天龙	尚未取得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 7 号	集体建设用地	4,105.72	2070-07-07
4	湖南中天云科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492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103	国有建设用地	145,250.22 (共有)	2059-10-2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 6 号的面积为 19,999.25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以下简称“生产建设地块”）的土地流转手续、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工业区森湖二路 3 号的面积为 17,014.92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通过购买位于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103 房产的方式取得所购房产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共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前述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同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竹尾田经济联合社”）、居峰环保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享有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 7 号的面积为 4,105.72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配套建设地块”）的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按补办流程办理配套建设地块的土地流转手续并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配套建设地块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流转的手续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图所示之第①项至第⑤项手续，后续尚需完成第⑥项至第⑦项手续。

3、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8”的要求进行披露

（1）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加建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①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代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2006 号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 6 号	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建设地块	19,999.25	2057-01-17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代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	尚未取得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7号	集体建设用地	配套建设地块	4,105.72	2070-07-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取得生产建设地块使用权的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书面同意,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了生产建设地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006号)。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生产建设地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分别同竹尾田经济联合社、居峰环保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享有配套建设地块的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按补办流程办理配套建设地块的土地流转手续并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

②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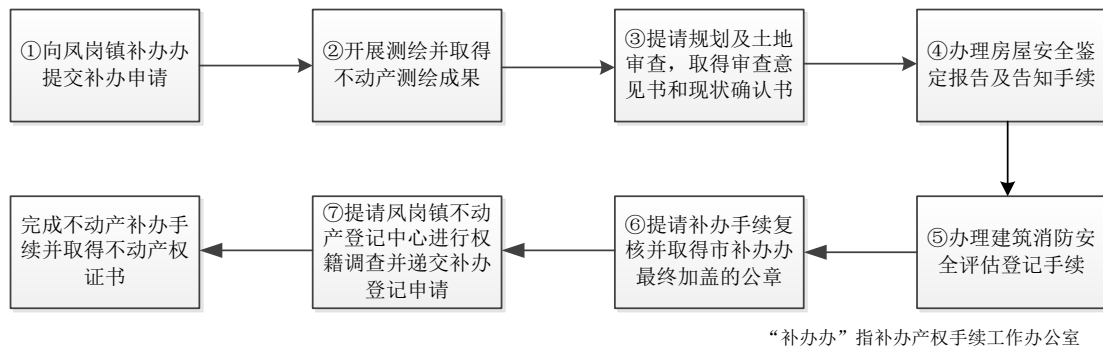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在生产建设地块上建设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8,929.42 m²,并已取得该生产车间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006号)。发行人取得及使用该生产车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生产车间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建设地块和配套建设地块中还加建了部分房产(以下简称“加建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加建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对应地块	建筑面积 (m ²)
1	车间二层加建厂房	厂房	生产建设地块	4,314.47
2	仓库	仓库		2,018.59
3	一号办公楼	办公		469.53
4	二号办公楼	办公		3,184.84
5	设备房	设备房		493.83
6	临时食堂	临时食堂	配套建设地块	1,080.00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对应地块	建筑面积 (m ²)
7	杂物间	杂物间		1,026.00
8	杂物间	杂物间		126.00
9	杂物间	杂物间		249.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补办该等加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就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出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就加建房产需履行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图所示之第①项至第⑤项手续，后续尚需完成第⑥项至第⑦项手续。

③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东莞市凤岗镇农林水务局的访谈以及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建设地块和配套建设地块符合《东莞市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东莞市凤岗镇总体规划》《东莞市凤岗镇竹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发行人正依据相关规定补办配套建设地块和加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加建相关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将来因加建相关房产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加建的房产，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现状使用配套建设地块及相关加建的房产暂无任何障碍。

(2) 相关土地、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配套建设地块的面积占比及财务指标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配套建设地块的面积为 4,105.72 m²，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不含湖南中天云科的共有土地）面积的 9.98%。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均于生产建设地块进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配套建设地块主要系用于临时食堂、杂物间等生产配套用房，未用于生产活动，未产生收入、利润。

② 加建房产的面积占比及财务指标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加建房产面积为 12,469.03 m²，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54%。尽管发行人加建房产的面积占比较大，但在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加建房产中，除车间二层加建厂房用于生产外，其余房产均为仓库、行政办公等生产配套用房，未用于生产活动。车间二层加建厂房的面积为 4,314.47 m²，占发行人现有总房产建筑面积的 18.69%。车间二层加建厂房仅用于生产通信卡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02.89	6,953.71	2,576.08
营业收入占比	5.93%	6.88%	2.75%
毛利	-45.44	-2,083.37	-1,649.72
毛利占比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加建房产中，用于生产用途的车间二层加建厂房面积占比较低，且该厂房仅用于生产通信卡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卡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补办该等加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发行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而需搬迁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发行人进行整改或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3)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经营用房中属于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1	楚天龙	东莞市恒晖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	划拨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1707423 号房地权证	2019-01-01 至 2021-12-31
2	湖北楚天龙	郑州翔虹湾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金穗大厦 B 栋 22 层 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办公	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39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11-01 至 2021-10-31
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金穗大厦 B 栋 22 层 03 号				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394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金穗大厦 B 栋 22 层 04 号				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39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金穗大厦 B 栋 22 层 05 号				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392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6	楚天龙	张秋莲、尹春生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 号 B 栋 24 层 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办公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6007545-1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6007545-2 号	2019-07-05 至 2022-07-04
7	浙江京图	杭州米果时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29 号 B707-710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办公	(注)	2020-05-20 至 2021-05-19
8	楚天龙有限	苏尔开、陈丽英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66 号 B-22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办公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71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9	楚天龙有限	张丽军	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66 号 B-15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办公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203007 号	2018-05-01 至 2021-04-30
10	楚天龙	成学彬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南滨河东路 969 号 1 单元 21 层 21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办公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6729 号	2020-03-16 至 2021-03-15
11	楚天龙	吴华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中北路 16 号津津花园（金穗大厦）27 楼 0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办公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5164 号	2019-03-01 至 2022-02-2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中北路 16 号津津花园（金穗大厦）27 楼 0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办公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5165 号	2019-03-01 至 2022-02-28

注：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建筑物相关情况说明》，位于湖州街 29 号的建筑物时瑞大厦产权属于杭州蔡马股份经济合作社，时瑞大厦的权属明晰，来源合法。根据杭州蔡马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时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米果时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杭州米果时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时瑞大厦的房屋租赁事宜，有权将时瑞大厦 B707-710 出租给浙江京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取得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确权证明，对应土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就前述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述租赁房产仅用于行政办公等用途，不用于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一旦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当前租赁房产的情形，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发行人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确权证明；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瑕疵而产生的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募投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就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均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募投用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是否取得募投用地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楚天龙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路6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006号
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楚天龙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工业区森湖二路3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63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楚天龙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时代3301-3312室	于拟购买的写字楼中实施，不涉及先行取得土地使用权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楚天龙	东莞、上海、深圳等主要市场区域	于拟租赁的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补充流动资金	楚天龙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东莞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发行人在东莞的所有生产活动均在自建房产中进行，发行人在东莞自建的房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为较高；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房产仅用于行政办公等用途，不用于生产。

2、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以及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生产建设地块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取得及使用生产建设地块上建筑面积为 8,929.42 m²的生产车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生产车间为合法建筑。

4、发行人正按补办流程办理配套建设地块的土地流转手续并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取得其他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补办加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5、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配套建设地块并加建相关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依现状使用配套建设地块及相关加建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和用于生产用途的加建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低，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发行人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确权证明；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就涉及先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均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与他人共有湖南中天云科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地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一宗地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使用的，可确定为共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湖南中天云科购买的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492 号房产（以下简称“湖南中天云科房产”）的出售方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访谈，鉴于湖南中天云科房产所在地块上建造有多栋多层建筑，该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归不同的业主所有，且湖南中天云科房产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分割至每一位业主，湖南中天云科同其余业主共同共有湖南中天云科房产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天云科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共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492 号房产尚未装修竣工并投产。报告期内，湖南中天云科所在地块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均为零，产生的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100.34	-194.98	-21.09
利润总额占比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天云科与他人共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湖南中天云科位于该地块上的房产尚未装修竣工并投产；该地块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均为零，产生的利润总额为负，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有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及其支付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 9、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545	1,517	28
	住房公积金		1,491	54
2018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66	1,331	35
	住房公积金		1,258	108
2017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198	1,170	28
	住房公积金		1,123	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形成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停止为其缴纳；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或为与发行人签订顾问协议、劳务协议、实习协议的员工，依法无需缴纳。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就前述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发行人于2017年至2019年需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	26.69	63.39	31.97
当期净利润	12,239.39	5,349.65	9,588.2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1.18%	0.33%

经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提示及应对方案

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福利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98.19% 和 96.50%。由于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仍面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从而被要求补缴甚至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为不符合缴纳的条件或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1,545	1,366	1,198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	3	2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19%	0.22%	0.17%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所涉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目前，电子支付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少了银行卡作为直接支付工具的使用频率，减少了卡片的折损。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社会保障卡 20 年发展报告（1999-201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件；
- 2、查阅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
- 3、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近年来，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生物识别、网络信息安全等技术的发展及智能手机的普及，智能卡呈现电子化发展趋势。智能卡电子化主要为依托实体卡进行的应用扩展和使用场景延伸，电子卡与实体卡相辅相成，在不同的场景中发挥各自优势服务各行各业。

在金融领域，电子化支付由于其便携性、全天候属性，在线上线下的各类支付场景中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但电子化支付系统均需绑定实体银行卡并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交易，大额资金也将归集至银行卡账户，其本质更接近于增加实体银行卡支付功能、支付场景的拓展应用。

近年来，出于数据安全、反洗钱等因素考虑，国内外监管机构对电子化支付监管态度日益趋严。2017年8月，央行支付结算司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要求自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必须断开与银行直连，必须接入合法清算组织，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新规执行后，网络支付机构通过“银行直连”模式所带来的类清算职能被彻底剥离，“银行直连”模式下“备付金”所衍生的虚拟支付手段在新规执行后大为受限，网络支付机构无法脱离央行支付清算系统而独立存在并逐渐向支付工具进行转型，较难撼动以实体银行卡为核心的支付体系。

同时，电子化的趋势也促使实体银行卡逐步向实体密钥、身份授权的角色进行转变。个人用户方面，无卡取现、电子银行等业务已推出多年，但在日常使用中，用户通常对脱离实体银行卡介质的支付方式有天然的不信任感，电子化支付短时间内难以取代银行卡在大众思维中的安全认知；企业用户方面，实体银行卡作为企业相关账户权限的实体密钥，在办理各项业务中均起到重要的作用，短时间内难以找到成熟、安全且便捷的替代产品。

在电子化支付爆发性增长的2016年至2019年，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分别增长6.83亿张、5.68亿张、9.04亿张和8.22亿张，除2017年因受央行个人账户新规影响（即每个自然人在每个银行仅能开立1个I类账户）有所下降外，其余各年均保持10%以上增速，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实体银行卡与电子化支付手段在不同使用场景中各司其职，协同发展。

在社保领域，2019年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指出：“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发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在基础设施完备、移动互联网应用普及程度较高的地区，电子社保卡为持卡人看病就医提供了便捷的方式；而实体社保卡具备“身份证明”“无需进行繁琐的绑定操作”“不依托智能手机及无线互联网”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性、普适性较强，难以被电子社保卡所完全替代。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各有所长，共同打造了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模式。我国自 1999 年开始推行社保卡，至今已有 21 年历史，目前，相关卡片已陆续进入更换周期，将激发新一轮实体卡换卡需求。

综上，智能卡电子化趋势虽不可逆，但导致实体卡被全面取代的可能性较小，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披露了智能卡电子化的趋势特点，及智能卡电子化对未来智能卡行业发展的影响；智能卡电子化的趋势不可逆，但全面取代实体卡片的可能性较低，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主要经营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资金实力制约了公司发展。请发行人结合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 7 月之后历次引入外部股东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方式而非对发行人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协议以及外部股东打款的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融资合同；
-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与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发展

公司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商业银行获得借款的金额合计为 39,883.54 万元。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进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扩大产能、提高研发投入。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资产负债率合理，但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技术研发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自身的经济实力。

2、发行人通过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引入的外部股东	引入外部股东的方式	原因
1	2017 年 7 月	康佳集团、鹏汇浩达、兴港融创	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筹集资金回购境外可转债
2	2017 年 10 月	鼎金嘉华、郁玉生、挚佟投资、民生投资、滨海五号	增资	筹集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 7 月通过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主要系因为控股股东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以回购境外可转债，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发行人经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共计筹集资金 16,900 万元，对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主要经营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资金实力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通过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及 2017 年 10 月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披露其供应商（芯片、PVC 片等）是否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许可，如是，是否存在未取得生产资质即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协议；
-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4、查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芯片、PVC 片等）的生产不需要供应商取得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但由于不同智能卡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实现功能的不同，根据所属行业规定或客户的要求，公司所采购的芯片产品通常需通过特定的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相关产品的供应均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记载，并已获得相关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生产资质许可即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芯片、PVC 片等）的生产不需要供应商取得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相关产品的供应均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记载，并已获得相关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生产资质即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环节及该环节在生产工序中的重要程度、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以及该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不具备资质的情况，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 3、对发行人的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 4、查阅外协厂商的安全生产资质等相关资质；
- 5、查阅发行人外协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环节及该环节在生产工序中的重要程度、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以及该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卡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涉及委托加工，但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

对于智能卡产品，发行人将部分模块封装、封套制作等非核心环节委托代工加工完成，其中模块封装为智能卡生产的前置程序，不属于发行人的制卡工序之一，其余委托加工的工序均不是智能卡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智能卡产品

的核心环节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保证了发行人对智能卡产品质量及数据安全的有效掌控。

对于智能终端产品，公司通常自行负责模块采购、外观及结构设计及配套软件开发部署等核心环节，将钣金、喷漆、整体组装等工序委托代工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卡及智能终端产品均涉及委托加工，前述两类产品于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88,740.58万元、95,232.23万元和108,890.9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8%、94.22%和92.1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715.31万元、2,183.62万元和3,738.13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工序均不是关键生产环节，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形；发行人智能卡及智能终端等产品涉及委托加工，前述两类产品于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88,740.58万元、95,232.23万元和108,890.9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8%、94.22%和92.15%。

（二）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不具备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2019年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69
	深圳前海美鼎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89.83
	深圳市鸿嘉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1.39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57.03
	合计	3,339.94
2018年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913.49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495.53
	合计	1,409.02
2017年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200.72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37.68
	合计	1,438.40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质量管理体系 ISO 资质、环境管理体系 ISO 资质等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 ISO 资质、环境管理体系 ISO 资质等认证，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厂商准入管理制度，在建立合作前需要由外协厂商提供相关生产资质证明，并由专人实地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设施，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回访，核查其生产条件、生产能力、生产技术等。

对于产品质量分摊的具体安排，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外协厂商需保证加工产品及所用原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如果交付产品未通过公司的验收，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了双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四)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8年	16,666.66	虞仁荣持有 33.86% 股权；任志军持有 16.93% 股权；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93% 股权；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3%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0% 股权；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陈同胜持有 4.37% 股权；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8% 股权；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权；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1% 股权；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 股权；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 股权。	模块封装/条带
深圳前海美鼎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5年	2018年	1,200.00	罗功孝持有 39.67% 股权；张延涛持有 27.33% 股权；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蒋建东持有 5% 股权；罗道兵持有 3% 股权；都正海持有 2% 股权；唐植万持有 2% 股权；胡东林持有 1% 股权。	社银一体机等
深圳市鸿嘉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500.00	深圳市鸿嘉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代建持有 33% 股权；王峰持有 33% 股权。	社银一体机等
深圳市量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2011年	1,500.00	陈海亮持有 99% 股权；陈立丰持有 1% 股权。	高低频中料/卡基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	2015年	3,000.00	陈同强持有 100% 股权	模块封装/条带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根据客户不同，发行人中标后合格供应商资格有效期为 1 年至 5 年不等，请披露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合同及招投标资料；
- 3、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 4、查阅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登录相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6、对发行人总经理、营销负责人及招投标负责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性谈判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85,578.12	72.42%	81,890.57	81.02%	80,702.79	86.38%
竞争性谈判	15,261.08	12.92%	11,257.36	11.14%	5,890.17	6.30%
邀请招标	3,241.14	2.74%	1,208.64	1.20%	1,006.24	1.08%
商务性谈判	3,793.83	3.21%	2,780.09	2.75%	2,344.83	2.51%
其他	10,288.61	8.71%	3,942.27	3.90%	3,487.68	3.73%
营业收入	118,162.79	100%	101,078.94	100%	93,431.70	100%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多领域高端智能卡及配套软件、智能终端设备、数字档案、应用平台系统及安全解决方案。鉴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公开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文
1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文
7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8		<p>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2）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少量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同报告期内当期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2 项，均系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报告期内，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应收入金额	498.10	1,116.22	949.0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1.10%	1.01%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合同中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义务主体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采购人为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义务主体，如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因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发行人可据此请求采购人折价补偿并赔偿发行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采购招投标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进行查询，对应客户均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之间关于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报告期内，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获取订单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

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支出任何费用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同报告期内当期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客户的合作情况，除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外，发行人的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性谈判等。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无需适用《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存在少量未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发行人同报告期内当期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客户的合作情况，除前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外，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客户不同，发行人中标后合格供应商资格有效期为 1 年至 5 年不等，请披露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银行客户方面，公司与银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框架协议。通常情况下，银行客户将在供应商资格到期后进行重新招标，但公司也存在与部分主要银行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到期后可在基于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对现有合同进行续签的情形。

社保客户方面，公司通常参与主管部门的招投标，入围合格供应商并提供产品及服务。协议到期后，对于一部分主要客户，公司需重新参加其举行的招标程

序以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于另一部分主要客户，公司可依据当前框架合同中约定的续期条款（如满足年度考核、双方协商一致）或中标入围后具备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续签，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通信运营商客户方面，公司通常需参与相关通信运营商组织的招投标，入围合格供应商并提供产品及服务。协议到期后，公司需再次参加通信运营商组织的招投标以获得供应商资格。

交通卡管理机构客户方面，通常公司需参与其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可获得已确定产品规格和数量的采购合同。公司对上述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拟继续向客户供货，需参加其所对应采购标段的招投标。

除少数客户在合同到期后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大部分客户在合同到期后仍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智能卡及其综合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之一，公司与政府、金融、通信、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的重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丰富的服务经验、显著的规模优势以及先进的工艺水平有效保障了公司在重要客户招投标程序中的竞争力，使公司得以持续获得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卡生产线、技术工艺及自动化生产工序。此外，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旨在快速响应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2）重视研发投入。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注于 COS、智能卡应用软件、智能卡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在智能卡多应用趋势下，公司丰富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多功能卡及社保 IC 卡等多个智能卡产品开发经验，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市面上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3）强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依托多年来在政府、银行、通信运营商等窗口行业服务经验和资源优势，为满足客户增加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扩大服务渠道的新需求，公司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创新研发了集智能终端、软件和服务等产品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少数客户在合同到期后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在合同到期后仍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采

取了有效措施保障其在招投标程序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到期后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

(三)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1、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发行人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地方社保主管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以及通信运营商、高速公路管理方。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如下：

(1) 智能卡产品

对于标准银行 IC 卡、通信 IC 卡和 ETC 卡，公司参加银行总行、通信运营商或高速公路管理方组织的统一招标流程，经过遴选后入选供应商库，获得合格供应商身份并签署框架协议，通常框架协议会约定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部分情况下也会约定采购数量总额。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将与总公司对接采购事宜，或根据合同约定同各地区分行（分公司）进行谈判协商，签署销售协议（订单），进而完成销售。

对于金融社保卡，公司参与各地方社保主管机构（或由社保主管机构授权的银行）主办的社保卡采购招标流程。中标后，公司将与社保主管机构（或银行）签订框架合同。社保主管机构向公司下达制卡订单，产品生产并交付后，在主要销售模式下由银行负责与公司进行结算，进而完成销售。

(2) 智能终端产品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和政府机关，上述客户采购通常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智能终端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结合客户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功

能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制作标书并参与投标。公司顺利中标后，即与采购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进而完成销售。

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时均对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如发行人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供货不及时、违规转包或者发行人丧失相关生产资质等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因发行人问题致使主要客户单方终止合同，并造成主要客户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义务。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签署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况及关于合作终止时间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署框架合同/中长期合同	合作终止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03-31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20-01-01）起满 1 年，合同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未明确合作终止时间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19-04-24）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公布有关协议产品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是	未明确合作终止时间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是	2020-09-26
7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是	2023-02-0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署框架合同/中长期合同	合作终止时间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04-04
9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2020-01-01起1年，合同期满前30日如无书面异议，则视为顺延
10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17-04-24）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终止
1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16-08-15）起满6个月，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2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19-12-04）起满12个月止或下一次同类型招标采购结束之日止（终止日以两者中最后到达者为准）
13	郑州社保信息中心	是	合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2016-12-14）起满3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顺延三年
1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是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15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否	不适用（客户视社保卡发卡所需与公司签署单项采购协议）
1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否	不适用（客户视社保卡发卡所需与公司签署单项采购协议）

注：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启动2020年招标流程，其与公司签署的2019年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仍在执行中，双方合作并未终止；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现行有效的采购框架合同/中长期合同均于2020年签署，系在此前合作协议基础上的续签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除少数社保卡产品客户系在履行招投标流程后与公司签署单项采购协议，未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外，其余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签署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到期后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时均对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除少数社保卡产品客户采取签订单项采购合同形式，未与发行人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外，其余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签署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发行人已和主要客户就合作终止时间进行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到期后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发行人 2019 年末第一大预付款收款方为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金额 81.0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款采购的具体内容、历史采购情况及合理性。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均包含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92 万元、1201 万元、1770 万元，以及 313 万元、367 万元、50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预付款支付凭证；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关于廉洁从业的书面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2019年末第一大预付款收款方为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金额81.0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款采购的具体内容、历史采购情况及合理性

1、发行人2019年末第一大预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的第一大预付款方为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金额为81.05万元，系发行人租赁日常办公场所而产生的预付房租，预付款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的具体内容	预付时点	预付金额	预付的合理性
2019-12-22	143.85	2020年1-3月房租	2019-12-05	17.03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9-11-06	156.12	2020年1-3月房租	2019-12-05	18.59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9-09-06	182.15	2020年1-3月房租	2019-12-05	21.68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8-12-12	125.30	2020年1-3月房租	2019-12-05	15.53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8-11-23	67.26	2020年1-3月房租	2019-12-05	8.22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合计				81.05	

2、历史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预付房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的具体内容	预付时点	预付金额	预付的合理性
2017-11-6至 2019-11-6	522.03	2019年房租	2018-10-17至 2019-10-24	189.92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7-11-6至 2018-11-23	214.57	2018年房租	2017-11-15至 2018-11-27	72.89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2015-11-6至 2017-11-6	275.33	2017年房租	2017-02-14至 2017-11-15	84.26	物业公司统一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预付房租，系物业公司对租户的统一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包括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市场营销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与业务经营管理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照公司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则，由公司相关岗位员工进行费用报销，不存在向其他人员、单位或机构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构成及支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招待费构成	主要内容	项目	报告期内支付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	主要包括业务餐费、纪念品、食品支出费等费用。由公司相关岗位员工实报实销。	餐费	472.01	316.99	393.32
		纪念品	345.83	288.60	253.86
		食品支出	825.09	490.80	316.50
		其他	127.29	104.88	129.06
		小计	1,770.23	1,201.28	1,092.74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	主要包括业务餐费、纪念品、食品支出费等费用。由公司相关岗位员工实报实销。	餐费	129.26	133.87	126.21
		纪念品	171.92	122.49	77.04
		食品支出	200.48	109.32	109.79
		其他	1.15	1.99	0.67
		小计	502.81	367.66	313.70
合计			2,273.04	1,568.94	1,406.4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布局较广且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业务招待费与业务增长规模情况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的业务招待费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喻信息	3,814.46	1.72%	6,038.97	2.52%	4,918.32	2.54%
东信和平	2,530.68	2.15%	2,403.45	2.09%	1,111.21	0.93%
德生科技	690.19	1.41%	491.93	1.07%	398.88	0.93%
平均值	2,345.11	1.76%	2,978.12	1.89%	2,142.80	1.47%
发行人	2,273.04	1.92%	1,568.94	1.55%	1,406.44	1.5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天喻信息为销售费用里的招待费和管理费用里的招待费的总和，东信和平为销售费用里的业务经费/业务招待费和管理费用里的业务招待费总和，德生科技仅在销售费用中披露了业务招待费的分类，故使用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业务餐费和食品支出费用，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理支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竞得。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会进行内部立项，在招标方案经过采购部、渠道部、财务部、法务部等多个部门的内部审批后，招标方会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协助招标，第三方招标公司从专家库中随机聘请评委专家协助招标工作。由上述过程可看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采购决策系公开招投标的市场化结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各股东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业务费用报销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7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廉洁行为准则》，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重要合同中附带廉洁协议，规定发行人及其人员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对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该协议由交易双方确认有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价格公允性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5、登录第三方网站查询同型号运输工具的租赁市场价格以及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m²/天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2019年 租赁单价	2018年 租赁单价	2017年 租赁单价	2020年市场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来源
郑州翔虹湾	501.30	1.44	1.44	-	1.52	房天下 网站
楚天龙投资	501.30	-	1.44	1.44		
闫勇、 苏巧艳	139.92	0.98	0.94	0.86	1.08	58 同城
陈先进	333.76	1.78	1.78	-	2.33	赶集网
陈丽英、 苏尔开	141.78	1.26	1.26	0.68	1.29	赶集网
苏莹莹	143.14	1.13	1.13	1.13	1.47	365 租房网

2、运输工具

单位：元/辆/天

出租方	车辆型号	数量	2019年 租赁单价	2018年 租赁单价	2017年 租赁单价	2020年市场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来源
楚天龙 科技	别克 GL8	1	383.03	-	-	434.00	携程网
	奥迪 A6L	1	478.79	-	-	524.00	携程网
	奥迪 A6L	1	414.95	-	-	524.00	携程网
	奥迪 A8L	1	986.30	-	-	1,194.00	携程网
北京 龙腾行	奥迪 A6L	1	349.13	-	-	524.00	携程网
	别克 GL8	1	349.13	-	-	434.00	携程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房屋和汽车租赁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股权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收购价款（元）
深圳楚天龙	鸿湾科技	100%	815,570.52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楚天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815,570.52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楚天龙持有的鸿湾科技 100% 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深圳楚天龙付清了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与关联方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327 号《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鸿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184,429.48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鸿湾科技的 100% 股权。同日，深圳楚天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鸿湾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深圳楚天龙和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楚天龙同意将其持有鸿湾科技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系参考上述鸿湾科技评估值-9,184,429.48 元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深圳楚天龙对鸿湾科技新增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15,570.52 元。

综上，公司收购鸿湾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系参考鸿湾科技的评估价值及股东对鸿湾科技的增资款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完整。

十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部分关联方进行走访；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落实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的说明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8,274.2857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8,393,115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61,135,972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提供多领域高端智能卡及配套软件、智能终端设备、数字档案、应用平台系统及安全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 修正）》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年8月21日